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18〕13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镇、各单位按照考核内容要求做好考核准备工作，加强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和数据录入，完善各项资料进行归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映。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根据省、市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有关要求和《韶关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结合实际，现制定我区 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督查办、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曲江调查队、东莞驻曲工作组联合成立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考核办”），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办。

区考核办依据省扶贫办《2018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省级定点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和《2018 年韶关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负责组织实施 2018 年度我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考核将抽调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组成考核组，分成三个组分片对各镇村进行考核检查。

第一组组长由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侯先明担任，组员由区直机关工委、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区金融办、区扶贫办及镇村抽调人员组成，负责考核马坝镇、白土镇、

沙溪镇；第二组组长由区扶贫办主任梁文忠担任，组员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东莞驻曲工作组、区扶贫办及镇村抽调人员组成，负责考核大塘镇、枫湾镇、小坑镇和区行业扶贫部门；第三组组长由区督查办督查二组副组长黄国强担任，组员由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局、曲江调查队、区扶贫办及镇村抽调人员组成，负责考核乌石镇、樟市镇、罗坑镇。

二、考核对象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9 个镇党委和政府。

（二）29 个相对贫困村。

（三）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区直单位。

（四）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经信局、区水务局、区文广新局、区金融办、区残联、区供电局等 14 个行业部门。

三、考核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四、考核内容

（一）对乡镇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

1. 减贫成效。考核 2 个指标。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 精准帮扶。考核 3 项指标。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乡镇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等落实情况。二是政策落实

情况。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生生活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养老保险、危房改造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党建扶贫、金融扶贫等政策落实情况。

3. 扶贫资金。考核 3 项指标。一是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二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情况。三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4. 精准识别。考核 2 项指标。一是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即不符合贫困条件人口清退和符合贫困条件应纳未纳的“错评”“漏评”情况。二是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即采集录入系统、表卡册信息和实际情况一致性。

5. 日常工作情况。主要是考查有关部门提供的 2018 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扶贫领域巡视巡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 12317 监督投诉等情况；审计部门扶贫审计情况；省市区通报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完成扶贫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脱贫攻坚任务的情况；日常上报信息材料的情况；上报材料的精准性真实性情况。

考核内容详见《2018 年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附件 1）。

（二）区直帮扶单位考核内容

主要核查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区直单位的帮扶工作成效情况，考核内容详见《2018 年曲江区分散贫困人口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附件 4）。

（三）行业扶贫部门的考核内容

区委组织部等 14 个行业扶贫部门，除考核作为帮扶单位的帮扶工作成效情况外，还要考核行业扶贫工作情况。考核内容详见《2018 年曲江区行业扶贫部门工作成效考核表》（附件 5）。

五、考核方式

考核组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考核。

六、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工作按如下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各镇、相对贫困村、有分散贫困户村（居）组织考核调查和数据填报工作（2019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

根据省、市考核要求，被帮扶镇委和政府、相对贫困村村委会、有分散贫困户村（居）、驻镇驻村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考核指标数据信息。尤其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含列入 2016-2017 年预脱贫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填写《2018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调查表》加盖村、镇、区三级公章，交由帮扶单位驻镇或驻村工作队（组）归入贫困户档案。各镇要将本年度的预脱贫户从省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二）区考核和自评（2019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

1. 根据省、市考核有关要求，区考核办依据《2018 年被帮扶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对本区党委、政府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开展核查自评。

2. 依据《2018 年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内容，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所属镇进行考核。各镇要对照区下达的年度减贫任务，就工作进度情况和取得成效、扶贫开发工作任务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工作进度、存在问题，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等内容，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至区扶贫办。

3. 依据《2018 年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核查表》内容，对 29 个相对贫困村开展全面核查。

4. 依据《2018 年曲江区分散贫困人口帮扶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2018 年非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核查表》对有帮扶任务的区直单位进行考核。

5. 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以镇为单位，依据《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内容进行全面核实。

（三）配合省、市考核、抽查和评分（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积极配合省、市考核办做好区、镇、村、户的抽查考核等有关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六、考核等级评价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其中，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好”，80—89 分（含

80分)为“较好”,60-79分(含60分)为“一般”,59分以下为“较差”。

考核过程中发现在巡视巡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12317监督投诉等领域有重大问题或违纪违规现象,或者存在被省通报、媒体曝光问题对全市考核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应责任主体,给予一票否决,不得评为“好”等次。

七、分值计算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9个镇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区考核办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9个镇考核分数为区考核最终得分。

(二)有帮扶任务的区直各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区考核办对分散贫困人口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为区考核最终得分。

(三)行业扶贫部门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区考核办对分散贫困人口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得分 $\times 50\%$ +区考核办对行业扶贫部门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得分 $\times 50\%$ 。

(四)相对贫困村考核分数计算:

市直帮扶单位相对贫困村由市考核办进行考核得分,东莞市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由东莞市经协办会同东莞驻韶工作组进行考核得分。相对贫困村考核成绩作为区派驻第一书记年度考核的依据。

八、成绩认定和运用

各镇和区直帮扶单位考核分值按照区绩效考核办法换算成考核绩效得分。全区考核成绩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对扶贫考核综合评价好的镇、区直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发现各镇、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认真整改；对考核综合评价“一般”和“较差”的镇和区直单位，由区领导约谈镇党委、政府和区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镇和区直单位的考核结果分送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作为镇党委、政府和区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九、考核责任

各镇、各单位要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得力、影响全区考核结果，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和阻碍考核工作的，将严肃追责。

十、其他事项处理

考核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如需增加考核内容、适当调整考核步骤和考核指标及综合评价等事项的，由区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附件：1. 2018 年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

2. 2018 年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核查表

3. 2018 年非贫困村扶贫开发开发工作成效核查表

4. 2018 年曲江区分散贫困人口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5. 2018 年曲江区行业扶贫部门工作成效考核表

6. 2018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户表）

7.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抄送：区四套班子成员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